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9號

聲請人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德鑫

代理人 蔡易紘律師

相對人 坤霖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明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三六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合作金庫銀行南崁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伍張（存單號碼：J0000000、J0000000、J0000000、J0000000、J0000000），共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同法第530條第3項、第533條前段、第538條之4），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損害可得確定，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債權人即得

01 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2 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不以該假
03 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04 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
06 2年度司全字第8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又
07 前開准許假扣押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
08 抗字第53號民事裁定廢棄，後聲請人不服抗告，嗣經最高法
09 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03號民事裁定駁
10 回，現聲請人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撤回假扣押
11 之聲請（經該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00號受理）。因本件供擔
12 保原因消滅，且聲請人已於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後，依法以
13 存證信函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爰
14 請求鈞院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15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全字第8
16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362號提存
17 書、國庫保管品收受證明書、合作金庫銀行南崁分行無記名
18 可轉讓定存單、民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臺灣臺中地方
19 法院中院平112司執全洋字第100號函、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
20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
21 宗審核無訛。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
22 使，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相關民事訴訟、支付命令或聲請
23 調解等，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查覆函文附卷可佐，揆諸上揭法條之規
25 定，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